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各类资源实施的所有投资行为。

第三条 投资的形式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股权投资、购置土地房产、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二) 规模适度原则。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市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改革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 投资优化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效益为中心，围绕公司主业审慎选择投资项目，做强做优公司主业，优化布局、提高投资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四) 风险可控原则。投资项目应有风险控制措施，投前风险可识别、投中风险可控制、投后风险可化解。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主管范围内的投资事项负责，具体为：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由财务管理部归口管理。

（二）公司投资股权投资、购置土地房产、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等，由总工办归口管理。

（三）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其他部门应协助归口部门管理。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相关部门对于经初步论证具备可行性的潜在投资机会，应向总经理办公会提出议案，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概况、市场与技术分析、经济可行性评估、风险评估及综合性建议。同时遵照上级单位投资管理办法执行审批、决策、实施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 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

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投资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归口管理部门与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十二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十三条 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应督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

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归口管理部门应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于项目完成后应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参与或对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控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不得举债用于项目资本金，过度放大杠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分析论证投资的必要性和依据，预测和分析投资的产业政策、市场预期、资金来源、投资回报、投资

风险、合法合规性及其他影响投资的情况。必要时需征询外部专家的意见，确保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合法合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律审计部（纪检室）对投资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内部审计。重点检查投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人员配备、档案管理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活动自觉接受巡视、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外部董事等的监督。公司有关单位及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施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三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办法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若上级单位的投资管理相关办法另有规定，应同时遵循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原《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